

Q/JXXD

江西熙帝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XXD 002-2020

百泰康牌钙铁锌颗粒（甜橙味）



2020-08-08 发布

2020-08-12 实施

江西熙帝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

目 录

前 言.....	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要求.....	1
4 试验方法.....	3
5 检验规则.....	4
6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.....	4

江西熙帝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江西熙帝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前 言

本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为 GB/T 1.1-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江西熙帝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郭孝平、王玉财、曾阳春、李瑞汶

江西熙帝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百泰康牌钙铁锌颗粒（甜橙味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百泰康牌钙铁锌颗粒（甜橙味）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碳酸钙、葡萄糖酸亚铁、葡萄糖酸锌、食用葡萄糖、乳粉、甜橙香精为主要原辅料，经过筛、混合、制粒、干燥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制成的具有补充钙、铁、锌保健功能的食品，其功效成分主要为钙、铁、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4789.2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
- GB 4789.4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4789.15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 5009.3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4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 5009.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- GB 5009.92 食品中钙的测定
- GB 5009.90 食品中铁的测定
- GB 5009.14 食品中锌的测定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67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GB 1886.214-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钙（包括轻质和重质碳酸钙）
- GB 1903.10-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葡萄糖酸亚铁
- GB 8820-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葡萄糖酸锌
- QB/T 1505 食用香精
- GB/T 20880-2018 食用葡萄糖
- GB 9683-1988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15年版）三部

3 要求

3.1 原料

3.1.1 碳酸钙

应符合 GB 1886.214-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钙（包括轻质和重质碳酸钙）的规定

3.1.2 葡萄糖酸亚铁

应符合 GB 1903.10-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葡萄糖酸亚铁的规定

3.1.3 葡萄糖酸锌

应符合 GB 8820-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葡萄糖酸锌的规定

3.2 辅料

3.2.1 乳粉

应符合 GB 19644-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的规定

3.2.2 甜橙香精

应符合 QB/T 1505 食用香精的要求。

3.2.3 食用葡萄糖

应符合 GB/T 20880-2018 食用葡萄糖的规定。

3.3 功能要求

补充钙、铁、锌。

3.4 感官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指标

项 目	指 标
色泽	淡黄色至灰色
滋味、气味	味甜、具有本品固有的滋气味，无异味
状态	颗粒或半颗粒状固体，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

3.5 功效成分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功效成分指标

项 目	指 标
每袋含钙（以 Ca 计）	126.75-211.25 mg
每袋含铁（以 Fe 计）	2.1-4 mg
每袋含锌（以 Zn 计）	1.725-2.5 mg

3.6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总砷(以 As 计)/mg/kg	≤ 0.3
铅(以 Pb 计)/mg/kg	≤ 0.24
总汞(以 Hg 计) /mg/kg	≤ 0.02
水分/%	5
灰分/%	30

3.7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 4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
菌落总数/CFU/g	30000
大肠菌群/MPN/g	0.92
霉菌和酵母/CFU/g	50
金黄色葡萄球菌	0/25g
沙门氏菌	0/25g

3.8 装量差异指标

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中“制剂通则”项下颗粒剂的规定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感官

撕开包装，将样品倒入洁净干燥的玻璃器皿中，目测其色泽、性状、杂质，鼻嗅其气味，口尝其滋味。

4.2 功效成分

4.2.1 钙

按GB 5009.92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.2.1 铁

按GB 5009.9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.2.1 锌

按GB 5009.14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.3 理化指标

4.3.1 砷

按 GB 5009.11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.3.2 铅

按 GB 5009.12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.3.3 汞

按 GB 5009.17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.3.4 水分

按 GB 5009.3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.3.5 灰分

按 GB 5009.4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.4 微生物指标

4.4.1 菌落总数

按 GB 4789.2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。

4.4.2 大肠菌群

按 GB 4789.3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。

4.4.3 霉菌、酵母

按 GB 4789.15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。

4.4.4 金黄色葡萄球菌

按 GB 4789.10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。

4.4.5 沙门氏菌

按 GB 4789.4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。

4.4.6 装量差异

按 JJF 1070 的规定,用相应精度的天平直接测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类型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产品按千分之三的比例随机抽样,但每批采样不得少于 685 g。其中 10 g 用于感官检查,50 g 用于理化检验,625 g 用于微生物检验。

5.3 原辅料入库

5.3.1 保健食品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料的购入、使用等应制定验收、贮存、使用、检验等制度,并由专人负责。

5.3.2 原辅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。原辅料的品种、来源、规格、质量应与批准的配方及产品企业标准相一致。

5.3.3 采购原辅料必须按有关规定索取有效的检验报告单。

5.3.4 原辅料购进后对来源、规格、包装情况进行初步检查,按验收制度的规定填写入库账、卡,入库后应向质检部门申请取样检验。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。

5.3.5 各种原辅料应按待检、合格、不合格分区离地存放,并有明显标志;合格备用的还应按不同批次分开存放,同一库内不得储存相互影响风味的原辅料。

5.4 出厂检验

产品须经检验合格后,并附合格证方能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、功效成分、理化指标、装量差异、微生物指标。

5.5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为本标准的全项目检验,正常情况下每半年一次,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:

- 新产品投产时;
- 正常产品如原辅料来源发生变化时;
- 停产三个月以上、再恢复生产时;
- 更换主要生产设备时;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国家质量监督检查产品质量时。

5.6 判断规则

检验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,应在同一批产品中加倍抽样重检一次,检验结果仍不合格,则判定该产品不合格。微生物指标不合格,不得复检。

5.7 仲裁

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,可协商解决或由法定技术机构按本标准规定进行仲裁检验。

6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、标签

应符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及 GB/T 191、GB 7718、GB 16740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本产品采用符合 GB 9683-1988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质量标准的包装材料。外包装为瓦楞纸箱,按《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》标准执行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;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;装卸时轻放轻卸,严

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于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中，应分类、分架、离地 30cm、离墙 20cm 放置。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存，仓库周围应无污染。

6.5 保质期

在上述贮运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。